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36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_Toc29989)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18815)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_Toc15217)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_Toc29707)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对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CZ-A1-23850025
2.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3. 采购需求：编制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等，具体以合同为准，编制过程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收集有关材料，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主持的技术评估和审批，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等工作。
4. 采购预算：人民币1380000.00元（报价总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服务期：18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A.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0）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1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企业（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1]](#footnote-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2)、管理关系[[3]](#footnote-3)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 2023年10月7日（北京时间，每日9:00-12:00，15:0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鑫福大厦802室。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出不退。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介绍信、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6（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3.开标时间点：2023年10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6。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鑫福大厦802室（海南分公司） |
| 联系人： | 符工 | 联系人： | 颜工、陈工 |
| 联系电话： | 0898-65399726 | 联系电话： | 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
| 2.2 | 项目编号 | GXCZ-A1-23850025 |
| 2.3 | 采购人 | 名 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5399726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鑫福大厦802室（海南分公司）  联系人：颜工、陈工  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
| 2.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1380000.00元。 |
| 2.6 | 投资模式 | 政府投资或其他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A.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0）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1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须包含企业（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 2.8 | 服务期限 | 180日历天 |
| 2.9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
| 3.3 |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2 |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 同响应截止时间 |
| 13.3 |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拷贝U盘1份（盖章版PDF格式） |
| 18.2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  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政府 采购 政策 |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说明和释义
2.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3. 采购说明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授权委托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6.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响应截止日5日前，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2031476995@qq.com）**

6.3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4. 联合体
   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7. 磋商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 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盖章版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U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3. 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5. 磋商程序
6. 磋商文件的送达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方式和内容
   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5. 确认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 授予合同
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0.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11.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13.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询问
    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1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6. 投诉
    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7. 纪律和监督
1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 用户需求书

**一、咨询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定安县、琼海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海口市龙桥枢纽北侧，经海口、定安、琼海等市县，止于东线高速与博鳌机场进出场路交叉设置博鳌互通。主线全长96.845公里（海口市25.583公里、定安县32.346公里、琼海市38.916公里）；全线设置桥梁4.608公里/109座、互通16座、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3处、连接线3.8公里/1条。按照工可报告阶段初步成果，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4.25亿元，其中建安费87.60亿元。建设工期3.5年。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20km/h，路基宽42.0m；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宽12.0m。

3.咨询服务范围及主要研究内容

3.1 咨询服务范围

编制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等，具体以合同为准。

4.咨询服务依据

（1）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3）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发包人强制性要求等；

（4）项目咨询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5）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5.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成交供应商按工作计划完成竞争性磋商采购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总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相关规范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编制主持人和各编制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采购人提出充足理由时，成交供应商应予撤换。成交供应商必须集中受托人员确保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咨询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6.其他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通航影响报告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纸质载体；

（2）电子版的要求：U盘和光盘；

（3）其他要求：纸质载体应进行收集和整理。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另行约定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2.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3.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其他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另行约定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受托人自备的安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一次相关安全内容培训，培训内容另行确定。

委托人如仍有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海口市龙桥枢纽北侧，经海口、定安、琼海等市县，止于东线高速与博鳌机场进出场路交叉设置博鳌互通。主线全长96.845公里（海口市25.583公里、定安县32.346公里、琼海市38.916公里）；全线设置桥梁4.608公里/109座、互通16座、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3处、连接线3.8公里/1条。按照工可报告阶段初步成果，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4.25亿元，其中建安费87.60亿元。建设工期3.5年。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20km/h，路基宽42.0m；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宽12.0m。

2.咨询内容、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程》（T/CECS G:E10—2021）中针对“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程》（T/CECS G:E10—2021）等，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评价包括总体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和涵洞、互通式立体交叉、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并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本合同成果。

乙方工作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参加人员：\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制定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进行数据收集和安全性评价，独立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2．乙方按合同规定认真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符合审查要求。若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成果，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完成本合同的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乙方必须执行。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依法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咨询成果至不侵权。若不具备按照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运行的条件，或不能满足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现行标准和规范相关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按照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运行存在的风险。

4．乙方负责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和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对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甲方沟通，如果乙方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对报告进行核查和校正，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加快项目推进。

5．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评审要求修改补充的，乙方应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资料缺陷、纰漏，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对乙方成果资料的初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该项责任。

8．本项目严禁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主要乙方员的稳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书面认可。

10.乙方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甲方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甲方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12.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一次相关安全内容培训，培训内容另行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依法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咨询报告成果至不侵权。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亦有权就咨询成果申请专利或申请科技成果创新认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参与咨询服务的任何人士）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保护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行公路设计资料收集、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联络，协调各方关系。

2．负责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工作周期初步安排：（1）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书；（2）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2．服务期：18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施工图批复之日止；

3．履行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

4．履行方式为：乙方进行该项目的调查、分析、评价等咨询工作，并独立完成安全性评价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须通过评审和甲方认可，修改完成止。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条件，以及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采用专家审查会的方式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有义务对咨询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供各6份纸质报告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给甲方。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元），该费用为完成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评价分析、审查会、专家咨询费、会议评审、出具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规费、利润、税金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需）后，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50%。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需）后，由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5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纸质版申请文件，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甲方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转账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资料有重大纰漏且未及时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项目负责人离职、辞退、伤残、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必须提供有效并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材料证明上述人员的更换是不可避免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用不低于原负责人资历和经验的人员予以替换。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可向受雇于乙方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人透露。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获利的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该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方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时提交咨询成果，若逾期，甲方有权追究合同金额5‰/日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6.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相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7.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3日内出具是书面说明，双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5日内，通过协商确认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 （盖章） |
|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合同附件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乙方与甲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3 乙方要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3）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5）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90% | 10%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XCZ-A1-23850025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 | --- | --- |
| 1 | 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
| （9）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
| （10）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
| （1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 （1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 2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其他情况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附表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XCZ-A1-2385002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50分）** | | | |
| **1** |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 本项最多得2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的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0分 |
| **2** | **企业业绩** | 本项最多得分20分，其中：  ①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12分；  ②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20分 |
| **3** | **技术能力** | 本项最多得分10分，其中：  ①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基本分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每1个得2分，二等奖每1个得1分，三等奖每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4 |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 | 本项最多得8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 工作依据、工作范围、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得基本分4.8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和认识的准确程度，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3.2—1.6分（不含1.6分）、1.6—0.8分（不含0.8分）、0.8-0分。 | 8分 |
| 5 | 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 本项最多得10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得基本分6分，对招标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完善、可行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4—2.0分（不含2.0分）、2.0—1.0分（不含1.0分）、1.0-0分。 | 10分 |
| 6 | 工作进度计划 | 本项最多得6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基本分3.6分，对招标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充分保证项目要求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4—1.2分（不含1.2分）、1.2—0.6分（不含0.6分）、0.6-0分。 | 6分 |
| 7 | 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本项最多得6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根据招标项目设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得基本分3.6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4—1.2分（不含1.2分）、1.2—0.6分（不含0.6分）、0.6-0分。 | 6分 |
| 8 | 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基本分3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完善、有效保证完成质量，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1分（不含1分）、1—0.5分（不含0.5分）、0.5-0分。 | 5分 |
| 9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本项最多得5分，其中：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制定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3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2—1分（不含1分）、1—0.5分（不含0.5分）、0.5-0分。 | 5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10**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10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XCZ-A1-23850025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①“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②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函

致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后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担任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A.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1、拟投入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担任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情况分别填报；

2. 本表后须附：

A.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相关证明材料

（本节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的其他材料）

###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4]](#footnote-4)，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程度 | 证明材料 |
| 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1）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其他情况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程度处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XCZ-A1-2385002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注：**  **1.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如未携带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最终报价。**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1)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2)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3)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4)